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英唐智控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彭良松和广宏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和广宏毅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彭良松和广宏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良松：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

曾先后参与或主持延边公路配股、赣南果业配股、中原油气配股、东方热电增发、营口港可转债、得润电子 IPO、开滦股份增发等多个项目。

广宏毅：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先后主持江淮动力配股、包钢股份 IPO、金智科技 IPO、淄博齐翔腾达 IPO 等项目，参与山西三维 IPO、江淮动力 IPO、太极实业增发 A 股、嘉陵摩托国有股回购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进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进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负责家润多 IPO 项目、无锡双象 IPO 项目内核现场工作，参与淄博齐翔腾达 IPO 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飞宇、王正航、张梅玉、唐为、秦琳、杜广飞、任文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	3,4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厂房 5-8 楼
邮编	518108
电话	0755-81785882
传真	0755-81785369
网址	http://www.yitao.com

电子信箱	wds@ yitoa.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东石
联系电话	0755-29826659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经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相关制度和组织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建立健全了向贵会推荐证券发行前的内部审核制度，制订

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内部审核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建立了内部审核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

2、内核程序适用范围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3、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审核人员到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包括无条件通过和有条件通过）和否决两种情况。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全部票数的 2/3 以上，视为通过。如果认为材料尚需补充、修改、完善，则为有条件通过；如无意见，则为无条件通过。同意票数低于出席会议全部票数 2/3，视为否决。被否决的项目按照内核意见和要求进行核查、整改，解决问题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待符合公司申报要求，无实质性申报障碍后，方可再次提交内核。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

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0年2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0年第三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

本次内核评审会议共有7名委员参加，经投票表决，共有7票同意该项目通过内核，同意票数超过参加内核评审会议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英唐智控的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0年2月4日，审核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贵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贵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贵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贵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贵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41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前身系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共同出资人民币现金 200 万元设立，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深正验字（2001）第 B143 号”《验资报告》，对其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01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69155。

（2）2008 年 6 月，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胡庆周等全体 6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持有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7,023,263.93 元折为 2,600 万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发起设立公司。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起人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97436）。

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情形，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82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8 年净利润为 1,375.79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2,540.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981.0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757.6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本 3,410 万元，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6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1 年 7 月 6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正验字（2001）第 B1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胡庆周出资 100 万元；郑汉辉和古远东各出资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到位。

(2)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现金增资 400 万，其中，胡庆周增资 215 万元，古远东增资 92.50 万元，郑汉辉增资 92.50 万元。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深财验字[2004]第 1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00 万元。

(3) 2008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8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023,263.93 元折为 2,6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公司。2008 年 6 月 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

(4) 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扩股，一致同意张忠贵先生和高峰先生分别向公司投资 250 万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折合股份 100 万股，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到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张忠贵、高峰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3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800 万元。

(5) 200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许守德以 39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30 万股；自然人马景兴、李思平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人民币增资 50 万股；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

止到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1,5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资本公积 1,02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310 万元。

(6) 2009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 0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到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41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领域，为小型生活电器提供智能化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100%、100%及 100%。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未受到各级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各级相关部门已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有关

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领域，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服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胡庆周。

2008年6月6日，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程一木、朱伟峰、刘骏峰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程一木、朱伟峰、刘骏峰3人为独立董事；当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庆周为董事长。

200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接受王东石辞去董事的申请，同时选举孙景宏为公司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胡庆周，全面主管公司业务，郑汉辉为营销负责人，古远东为研发负责人，王顺平为财务经理。

2008年6月6日，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庆周为总经理，郑汉辉、古远东为副总经理，王东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饶友孙为财务总监（王顺平继续担任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等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进优秀人才，增设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岗位并聘任相关人员。

(4)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胡庆周，没有发生变化。目前，胡庆周持有公司41.94%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不存在上述情形。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的发展动态，不存在上述情形。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独占使用，不存在上述情形。

(4) 发行人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 2009 年度向前 5 大客户销售合计 11,456.24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49.63%，上述客户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情形。

(5) 发行人最近 1 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无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经核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7 年 1 月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搬迁并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深府[1988]232 号文《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第 6 条及第 8 条的规定及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了深地税三函[2003]605 号《关于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同意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公司从 2003 年起开始获利，故 2003 年、2004 年免征所得税，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后适用税率为 7.5%。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深国税发[2008]145 号）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深圳市自行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执行《企业所得税》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政策计算新增加的税负，实行“即征即退”。从 2008 年至 2012 年，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执行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深科工贸信产业字[2009]25 号文件，发行人被认定为 200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20034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英唐数码为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的生产性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及深府[1993]1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下发了深国税宝龙减免[2007]015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复同意英唐数码自申报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即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税法后，英唐数码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3)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英唐电气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至 2009 年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深圳市软件企业。

根据以上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及深府[1993]1 号的相关规定，下发了深国税宝龙减免[2007]019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英唐电气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即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免税，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后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0%。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

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出具声明及相关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2.72	2.26	1.92	1.75
速动比率	1.89	1.71	1.39	0.9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9.29%	38.84%	45.33%	49.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44.74	3,225.26	1,562.60	1,228.33
利息保障倍数	41.91	198.26	95.01	45.8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胡庆周持有发行人41.94%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项目组调阅了当初的转让协议，并协同发行人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交易的真实背景、股东真实身份、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即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以其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或资源被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劳资管理与股东严格分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其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户开户银行为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为：11004273723901。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纳税登记证号为：深国税登字 440301729870748 号，深地税字 440300729870748，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设置方案

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为适应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关联方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研发及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开发和生产电子智能控制软、硬件产品的全部核心技术，独立研发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全部由公司独立在境内外采购。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独立拥有研发、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庆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间，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

二、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③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上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200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胡庆周、郑汉辉和程一木（独立董事），其中胡庆周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朱伟峰（独立董事）、刘骏峰（独立董事）和古远东，其中朱伟峰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程一木（独立董事）、刘骏峰（独立董事）和孙景宏，其中程一木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骏峰（独立董事）、朱伟峰（独立董事）和郑汉辉，其中刘骏峰为主任委员。

发行人在设立后，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修订，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此外，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82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建立了包括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设置及相关责权关系。建立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和员工行为守则，引导全体员工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本质要求，促进全体员工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发行人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经营状况的组织结构和体系，明确了部门和岗位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将不相容岗位分离。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财务管理制度》还分别对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借款及差旅费报销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筹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等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有效地加强了费用开支审批管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节约费用、保

证资金的安全使用。

(3) 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经营各环节进行监控，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起到事前预警，事后监督的作用。内部审计制度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1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从整体看，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英唐智控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6、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执行，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为了保护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近三年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华泰联合证券英唐智控项目组自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工作，项目组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义务和责任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辅导对象按要求参加了辅导并通过了验收考试，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分别出具声明，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190 万股社会公众股。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T~T+12月	T+12月~T+24月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1,000	11,000	2,605.6	8,394.4	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33号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	4,950	4,950	-	深发改备案[2009]0106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目实际情况来确定资金需求情况，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2、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将适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均租自深圳市宝安龙马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登记。龙马实业公司已取得该租赁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009年11月20日，龙马实业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期内（包

括之后续租的期限内)不会未经发行人同意主动拆除、翻盖翻修、改建上述房产或转租给他人,在每次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优先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续租上述房产。目前未从任何渠道得到任何有关上述建筑物将被纳入拆迁范围或将因任何原因被拆除、查封的信息。如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上述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龙马实业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龙马实业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公司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及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2009年11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声明,证实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2009年11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社区工作站也证实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但是发行人仍然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搬迁风险。

(二) 汇率变动风险

2010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汇率将呈双向波动态势,如果人民币升值,一方面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还造成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客户付款信用期内贬值;另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将降低公司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价格,部分抵消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金额远大于进口金额,人民币升值总体上对公司呈负面影响。

根据上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平均汇率模拟计算,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2008年外销毛利减少388.18万元,外销毛利率下降3.70个百分点,2009年外销毛利减少86.50万元,外销毛利率下降0.76个百分点,2010年1-6月外销毛利下降10.58万元,外销毛利率下降0.16个百分点。2007、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131.50万元、132.76万元、11.74万元及30.49万元。

(三) 不能持续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国际化运营起步,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先后通过了美国UL认证、德国VDE认证、德国TUV认证、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等多项专业认证，产品符合国内外主流市场的质量、环保、节能等市场准入标准。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绿色环保的产品特色、卓越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反应能力，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取得 WIK（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为博世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产品）、祥利电器（足浴器等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知名厂商）、汇勋电器（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世界 500 强美国嘉顿集团下属企业）、GD（欧洲知名电器厂商）、长营电器（台湾统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咖啡机、烤饼机等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知名厂商）以及华旗资讯（拥有知名数码产品品牌“爱国者”）等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但该资格认证均有一定有效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供应商的资格认证，将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出口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出口对象为欧盟、美国等，这些国家和地区属经济发达地区，政治环境较为稳定，居民购买力较强，家庭现代化程度高，对小型生活电器需求量大。同时对生活电器及其智能控制器产品均实行零关税，其参与和制定的国际标准已成为其贸易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国际标准化发展的主流，除标准化认证外，对该类产品进口无其他限制，也未发生过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通过了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成功进入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供应链体系，参与到跨国公司的全球分工体系之中，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出口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0.21%、58.60%、48.66%及43.99%。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出口业务虽然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增速放缓，如果相关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关税及非关税壁垒、汇率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小型生活电器产品出口市场的总体规模以及市场增长速度。

公司的出口方式分为间接出口和直接出口，目前间接出口在公司出口总额中占较大份额，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间接出口额分别为6,642.03万元、8,919.47万元、8,841.34万元及5,736.74万元，占出口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0%、88.17%、78.71%及85.01%。间接出口销售对象为在国内设厂的外资企

业，这些外资企业采购公司产品进一步生产加工后出口销售。因此相关最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等出口环境的变化对本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是通过在国内设厂的外资企业间接传递的，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本公司可以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降低出口环境变动对本公司出口的影响程度。但公司仍面临出口环境变动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270.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7.66%。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98.18%，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估计并充分提取坏账准备的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回收货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1.94% 的股份，自 2001 年 7 月起至今，胡庆周先生一直为英唐电子或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保持对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并且始终担任英唐电子或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公司的管理层团队始终保持稳定。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1,190 万股计算，发行后胡庆周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31.09%，由于公开发行后胡庆周先生持股比例下降，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风险。

（七）技术进步不足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通过将智能控制技术不断引入传统产品进行智能化改造和推出新型智能化产品来保持竞争优势，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由于电子智能控制呈现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较快、各种控制技术集成化等趋势，公司专注的小型生活电器产品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如果公司的技术进步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智能控制技术的变化趋势，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技术型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虽然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育，并将建立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薪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并将在公司发行上市后选择适当时机推出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方案，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趋于一致，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将会给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以及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九）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小型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及娱乐等生活电器，该行业是国内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出口欧美的小型生活电器控制器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但竞争对手可能通过研制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降价促销等手段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在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国家 CCC 产品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

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市场反应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设计、原料、制造、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讨论和审慎分析，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不排除由于市场大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从而造成项目投资风险。

（十二）特殊资产结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形成了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资产结构。

公司这种特殊资产结构，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适应公司起步和初级发展需要，但是，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市场需求对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有更先进的设备、更合理的工艺、更大规模的生产基地以及更先进、更完善的研发平台。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制约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十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的风险

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22万元、1,067.17万元及1,308.22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特别是2010年二季度随着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上半年收入快速增长，上半年末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快速上升，致使2010年1-6月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517.20 万元，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新增应收账款处于信用结算期内，但公司目前银行融资能力相对有限，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且不能及时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流动资金的局限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十五）税收补缴风险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0 年 8 月通过），广东省经济特区范围内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深圳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2 号）及《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深国税发[2008]145 号）规定，深圳原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从 2008 年至 2012 年，按照 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公司 2001 年 7 月成立并注册于深圳市经济特区内，自 2003 年度开始盈利，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所 2003 年 12 月 8 日出具“深地税三函[2003]605 号《关于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7 年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搬迁并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根据上述政策，2007 年实际执行 7.5%的所得税税率，2008 年实际执行 18%的所得税税率。2009 年公司依据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实际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 2007 年 3 月成立并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自 2007 年度开始盈利，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 2007 年 8 月 3 日签发

的“深国税宝龙减免[2007]015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复，2007年度英唐数码免交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英唐数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照25%正常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属于深圳市依据地方法规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其制订并无国家明确法律依据，公司可能存在补缴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英唐数码可能存在补缴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如按15%及25%的税率补缴所得税差额，则2007年和2008年度公司分别需补缴76.11万元和13.38万元，分别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6.84%和0.93%。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英唐电气为2007年5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的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001号）和《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享有“两免三减”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即2007年度、2008年度免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后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英唐电气2008-2010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待遇。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英唐电气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6.86万元、411.03万元、276.91万元及142.51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80%、28.55%、9.05%及7.14%，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无后续优惠政策、政策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在未来未能延续取得，均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七）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同时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每年有计划地引进技术、管理、营销等各类人才，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素质，促进了公司近年来资产和销售规模较快的增长，未来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六、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电子智能控制器是生活电器智能化的核心部件，可实现生活电器的人性化、个性化、多功能化和低能耗化，有效提升消费者的生活品质。

公司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的智能化服务，向客户提供先进的小型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智能控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批量供货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是国内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能力、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出口销售金额和市场占有率等均位居业内前列。公司每年研发 300 余款新品，年产智能控制器 1,400 多万套，产品远销欧美。根据赛迪顾问《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调研报告》，公司多款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如发钳控制器、咖啡壶控制器、风筒控制器和壁炉控制器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

公司从国际化运营起步，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先后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等多项专业认证，以及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产品符合国内外主流市场的质量、环保、节能等市场准入标准。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绿色环保的产品特色、卓越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反应能力，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建福实业（香港上市公司建福集团下属企业，为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 ODM/OEM 产品）、WIK（国际知

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为博世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产品）、祥利电器（足浴器等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知名厂商）、汇勋电器（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世界 500 强美国嘉顿集团下属企业）、GD（欧洲知名电器厂商）、长营电器（台湾统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以及华旗资讯（拥有知名数码产品品牌“爱国者”）等国内外优质客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简介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电子智能控制器内置于设备、装置或系统之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

电子智能控制技术是一门诸多门类技术进行智能化、信息化、人性化、集成化的综合技术。电子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生活电器、汽车、电气等各个领域。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自产生以来保持高速发展，市场规模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报告，2006 年世界经济在克服了美国经济降温、国际市场高油价以及全球通货膨胀压力等种种不利因素后继续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而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在良好的经济环境刺激下，增幅上升到了 21.8%；2007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开始降温，但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仍保持了较好增长，增长率为 18.9%；2008 年全球经济增长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整体增速为 4.1%，而 2008 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市场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增长率仍接近两位数，达 9.8%，是全球经济增长率的 2 倍以上，市场规模为 6,680 亿美元。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以及产业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也将走出低谷。预计到 2012 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增幅将回升至 19.1%，市场规模将达到 10,520 亿美元。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强大的研发实力优势

（1）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研发团队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

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的高科技产品，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电子智能控制器内置于设备、装置或系统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

公司已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富有创意的设计研发团队，目前人员规模已超百人，研发团队规模和研发能力在业内特别是在小型生活电器控制器的细分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技术顾问团成员包括中科院院士高庆狮教授、中国人工智能泰斗涂序彦教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尹怡欣教授、北京科技大学信息学院计算机系曾广平教授等智能控制领域知名专家。强大的技术顾问团为公司始终处于智能控制技术前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上海交通大学——英唐精细电子焊料联合实验室”，在电子连接材料新型制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还与北京科技大学建立了“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联合实验室及人才交流中心”，在智能控制领域研究及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2）创新的研发服务模式

长期以来，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基本服务为定制服务，即根据客户对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要求，被动地进行技术开发和生产，该种模式下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基本处于附属地位，与电子智能控制器自身技术含量及其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的角色不相称。

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改变业内长期存在的定制服务模式，积极主动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并快速提供具有良好性价比的智能控制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客户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主动参与下游客户产品开发的创新研发服务模式，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赢得了主动和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基于对行业深刻理解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团队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掌握了模糊控制技术、变频控制技术、

网络技术、传感技术、信号识别技术、语音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微电子及自动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模拟技术等多项与智能控制有关的技术，尤其是对各项技术的组合及集成的灵活运用，为公司持续进行智能控制研发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在温度控制与监测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特色，已获得多项与温度控制和监测有关的专利。公司准确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推出新产品，有效进行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

2、绿色环保的产品优势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起步，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在绿色环保方面尤为突出，为公司赢得了绿色环保产品的竞争力优势。

2005年，欧盟通过“能耗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EUP指令），该指令对家用和办公电器设备待机和关机模式电能消耗的生态设计进行严格的环保要求，待机功耗到2013年不得超过0.5W。为促进环保降低使用能耗，公司结合欧盟EUP指令，成功研发出低待机功耗电路模块，并应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中，目前使用该智能控制器的终端产品待机功耗已在0.5W以下，提前实现欧盟的标准，大大降低了能耗。目前，我国多数电器产品的待机功耗在2~5W之间，按每件电器产品降低2W待机功耗、每天待机18小时计算，公司每销售1,000万套智能控制产品，每年即可减少电力消耗约1.3亿度，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1.7万吨。

2006年，欧盟实施强制性标准ROHS指令，旨在消除电子电气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6项有毒物质。为促进环保减少有毒物质排放，公司结合欧盟ROHS指令，将绿色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流程、生产环境等方面全面推行，公司产品均符合ROHS指令标准。

3、进入国际知名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优势

公司从国际化经营起步，成立之初就以飞利浦、西门子、WIK、GD等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为目标客户，旨在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树立公司产品的高端形象。经过近十年的精耕细作与持续开拓，公司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

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积累了一批如建福实业、WIK、GD、汇勋电器、华旗资讯等国内外优质客户，有效避开了低端价格竞争，维护了公司产品的良好形象，获得了较高和较稳定的毛利率与净利润率，确保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从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结构来看，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代表市场高端水平，但进入该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通常情况下，成为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开拓，并按照客户内部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经历严格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通过客户现场审核或客户委托的外部专业认证机构审核来完成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只有该审核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才有可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一般情况下，从资质审定到成为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合格供应商需要6-12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国际知名厂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接受其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下单。因此，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有利于保持和增强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与跨国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资本规模、研发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1、发展资金不足

发行人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与跨国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公司不得不放弃一些订单，并影响公司将智能控制技术向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延伸。

我国的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和高端客户群体，形成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升级改造，进行持续的技术研究开发、招募与培训人员等项目，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依靠资本市场将有助于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研发条件相对不足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电子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由于资金方面的限制，目前公司研发平台建设比较薄弱，导致前瞻性、探索性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投入不足；在研发团队方面，尽管公司的研发规模、研发实力在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和市场需求不断升级，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研发中心，完善研发平台，改善研发条件、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并继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以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五）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是：专注提供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的全流程服务，利用已经积累的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势，继续在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和娱乐等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做强做大，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继续深化拓展智能测温系统市场。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具体业务计划如下：

1、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在现有产品技术改进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领域和种类，为公司的中期发展建立坚实的技术储备，同时有针对性的逐步开展智能控制应用领域的更高层次研究，谋求未来在电子智能控制拥有更多优势领域的发展；并且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培养高级技术人才。

2、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首先，深度挖潜，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增强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争取在已有客户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加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额。

其次，对国际国内市场精耕细作。公司将利用在欧美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具体措施包括：完善产品线

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在加强与重要客户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协作关系的同时，注重长期培育新客户。

3、人力资源计划

结合《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计划。

(1) 全面贯彻《劳动合同法》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梳理、完善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在未来两年将进一步引进技术与管理人才，将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确保全面贯彻《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 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对公司的人力资源供求状况进行预测，厘清现状与发展差距。随着新的生产线投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未来两年亟需引进包括新产品研发、技术、生产及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进度做好有步骤、有层次的人才引进工作，对于高级研发、管理人才，将主要从高校相关研究所或相关大中型企业聘请并提前布局；对于一般管理和技术人才，主要通过人才市场招聘、高校毕业生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于一般技术人才，要充分发挥应届高校毕业生学习能力强、可塑性强的特点，同时利用与北京科技大学建立的“人才交流中心”，培养一批具有高学历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员工。

(3) 培训开发计划

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是培养开发人才、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和促进员工实现职业生涯规划的关键。同时，也是提升公司适应人才变化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公司将在近两年内建立完善的培训开发体系，保证培训工作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实效性。通过有计划和系统的内、外培训，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首先，公司将在两年内健全并完善培训效果评估体系，对培训的实施效果进

行有效监控，逐步完善培训的内容，改进培训方式，促使培训工作真正产生实际效果。其次，通过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培训与绩考和员工晋升建立起有机联系，并明确培训对其职业发展的重要性，从而提升员工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建立学习型组织。再次，重点把握以下培训内容：一是管理及研发技术人员的管理技能和业务技能培训，主要途径是参加专业培训机构培训；二是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成本意识培训，以内部培训为主，并辅以绩效考核。

（4）薪酬福利计划

首先，健全薪酬管理体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提升业绩的同时，确保员工工资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提供全面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住房补贴、有薪假期之外，通过持续提升工作及食宿条件，组织旅游、联欢等活动，不断改善员工福利。同时，在适当的时候，对公司一些关键岗位或骨干建立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其次，在非经济性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岗位再设计、岗位轮换、职业发展规划等措施，逐步提高员工工作内容的丰富性与挑战性、责任感与成就感和发展机会。

4、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增强股东收益。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情况，依靠对外融资和自身积累的方式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择时择优运用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

5、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上市成功后，随着规模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

七、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证券特此向贵会推荐英唐智控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190 万股 A 股，请贵会核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进安
王进安

2010年9月9日

保荐代表人: 彭良松 广宏毅
彭良松 广宏毅

2010年9月9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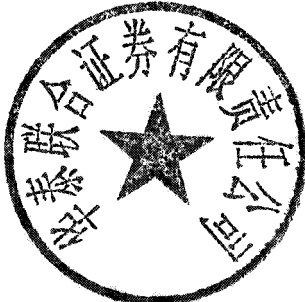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9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9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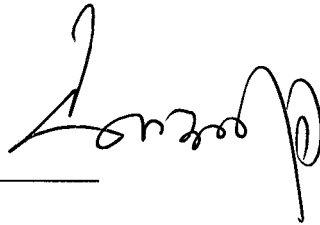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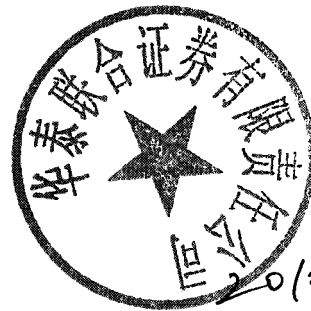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彭良松和广宏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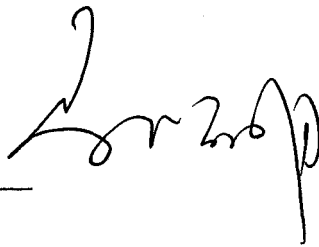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9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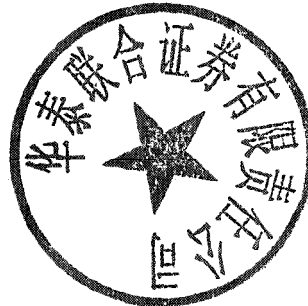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进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9月9日

附件：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成长迅速稳健，发展前景良好，现出具成长性专项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厂房 5—8 楼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2008 年 6 月 16 日英唐电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先后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软件百强企业”、“深圳市软件出口二十强企业”、“诚信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是“深圳市电子商会”、“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单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的电子智能控制业务。电子智能控制器是生活电器智能化的核心部件，可实现生活电器的人性化、个性化、多功能化和低能耗化，有效提升消费者的生活品质。

公司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的智能化服务，向客户提供先进的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智能控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批量供货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是国内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能力、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出口销售金额和市场占有率等均位居业内前列。公司每年研发 300 余款新品，年产智能控制器 1,400 多万套，产品远销欧美。根据赛迪顾问《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调研报告》，公司多款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如发钳控制器、咖啡壶控制器、风筒控制器和壁炉控制器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

公司从国际化运营起步，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先后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等多项专业认证，以及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产品符合国内外主流市场的质量、环保、节能等市场准入标准。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绿色环保的产品特色、卓越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反应能力，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建福实业（香港上市公司建福集团下属企业，为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产品）、WIK（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为博世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产品）、祥利电器（足浴器等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知名厂商）、汇勋电器（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世界 500 强美国嘉顿集团下属企业）、GD（欧洲知名电器厂商）、长营电器（台湾统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咖啡机、烤饼机等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知名厂商）以及华旗资讯（拥有知名数码产品品牌“爱国者”）等国内外优质客户。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和娱乐等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发钳电子智能控制器、咖啡壶电子智能控制器、风筒电子智能控制器、媒体播放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等。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应终端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发钳控制器		
足浴器控制器		
电动牙刷控制器		
风筒控制器		
咖啡壶控制器		
搅拌机控制器		
烤饼机控制器		
电烤箱控制器		

产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微型冰箱控制器		
空气净化器控制器		
香薰机控制器		
电熨斗控制器		
壁炉控制器		
高效照明控制器		
RM 播放器控制器		
电纸书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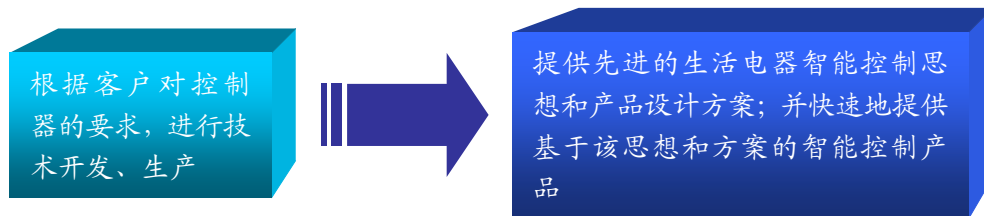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积累的精确温度控制与监测技术，开发出智能温度监测系统，用于电控柜及电线电缆触头接点的温度监测，有效延伸技术的应用领域，已产生较明显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体现

一、发行人服务、产品、市场、技术等不断拓展、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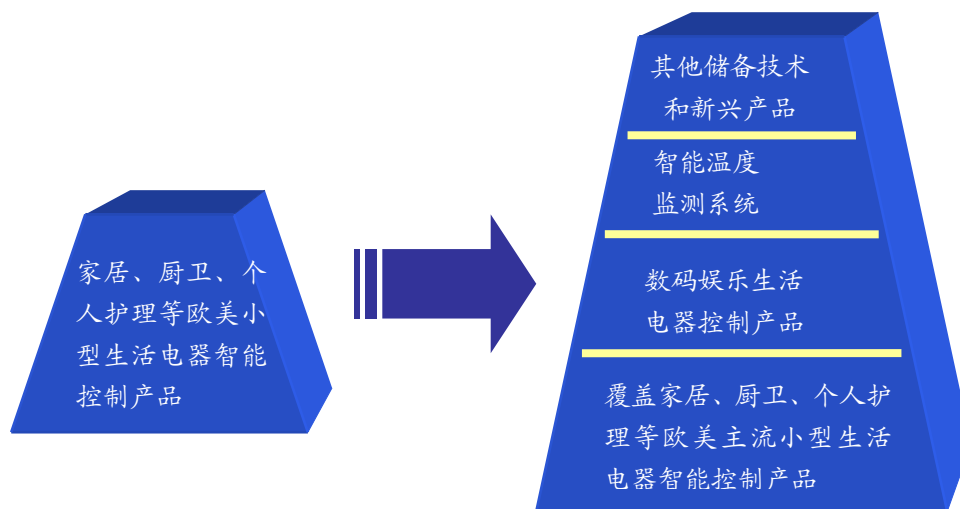
（一）服务模式创新与升级

公司发展初期主要为客户提供行业基本服务定制服务，即根据客户对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要求，进行技术开发和生产。自 2006 年开始，公司充分发挥自主创新能力，将定制服务发展为主动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智能控制思想和设计方案的创制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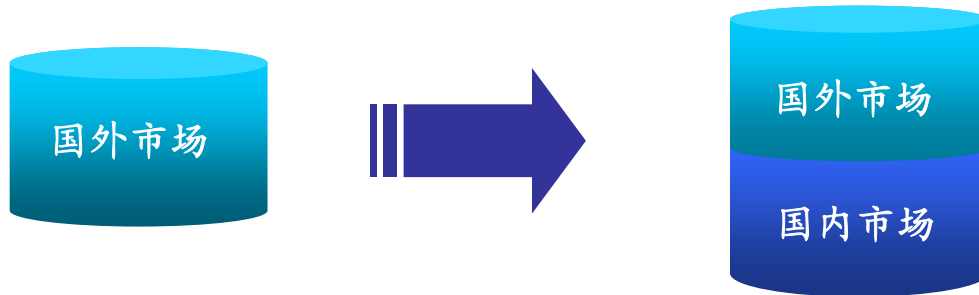
（二）产品线不断丰富

目前，公司智能控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居、厨卫、个人护理、数码娱乐等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并利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基础，延伸开发出温度智能控制系统和其他相关新兴产品，形成了公司“成熟+新兴”的良好产品梯队层次，产品线不断丰富。



（三）市场不断拓宽

公司从国际化经营起步，初期业务以出口为主，旨在树立公司产品的高端形象，打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为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巩固出口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销售，目前已形成出口和内销并重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体现出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497,580.04	149,327,547.60	86,696,551.45	57,920,489.41
流动资产	140,660,140.43	134,715,986.24	79,280,676.66	54,978,425.00
负债总额	59,709,750.21	59,517,266.29	41,275,525.48	31,411,773.26
流动负债	51,709,750.21	59,517,266.29	41,275,525.48	31,411,773.26
所有者权益	106,787,829.83	89,810,281.31	45,421,025.97	26,508,716.1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06,787,829.83	89,810,281.31	45,421,025.97	26,508,716.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3,391,021.68	230,849,999.50	172,643,406.29	118,095,846.28
营业利润	19,250,422.44	28,051,584.44	12,491,296.83	11,087,165.53

利润总额	19,946,512.79	30,593,312.13	14,394,439.60	11,129,925.70
净利润	16,977,548.52	26,089,255.34	13,912,309.82	10,974,60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7,548.52	26,089,255.34	13,912,309.82	10,974,60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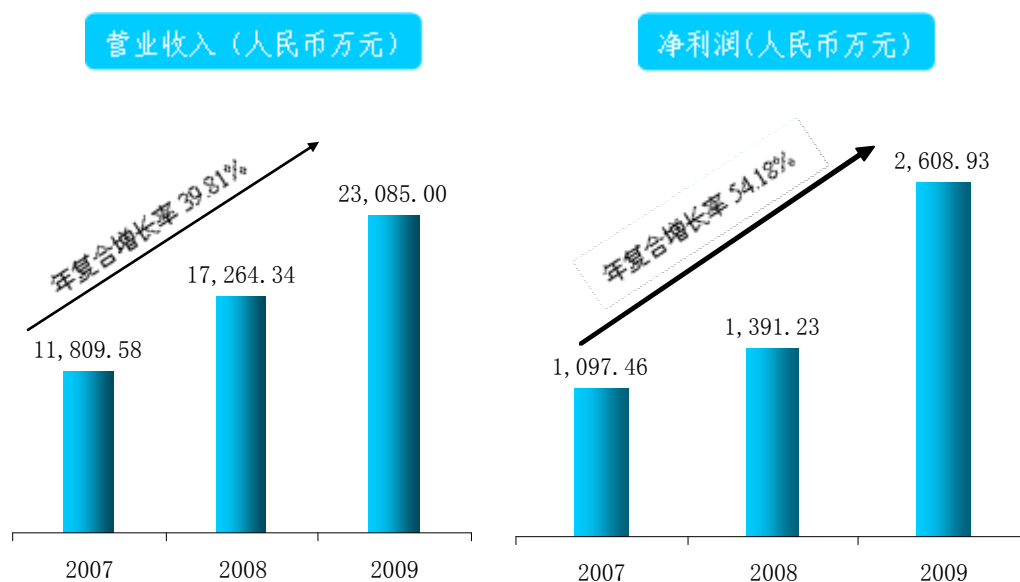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013.45	13,082,177.17	10,671,741.79	1,552,1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689.21	-8,032,301.57	-3,649,325.05	-2,357,5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33.26	17,256,832.91	11,636,420.92	569,52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16,623,969.40	22,306,708.51	18,653,923.00	-397,57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4,603.67	42,748,573.07	20,441,864.56	1,787,941.56

(二) 近三年公司财务数据成长性分析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图示如下：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最近三年一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0年1-6月实现15,339.10万元的销售收入，较200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7,998.43万元增长了7,340.67万元，增长率达91.78%；2009年较2008年营业收入增长了5,820.66万元，增长率为33.71%；2008年较2007年增加了5,454.76万元，增长率为46.19%。

公司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营业收入2009年较2008年增长了5,478.10万元，2008年较2007年增长了4,929.12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8.42%，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的温度智能监测系统营业收入2009年较2008年增长363.69万元，2008年较2007年增长538.81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81.61%，呈突破性增长态势。

公司新开发的电纸书等新型数码智能控制产品已开始投放市场，2009年产生150万元的销售收入，2010年1-6月产生1,100万元的销售收入，电纸书代替传统书本，且容量大，能耗低，自然光阅读不伤眼睛，是革命性的产品，公司电纸书控制器已向华旗资讯供货，未来具有广阔的前景。

2、净利润增长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也保持了较快增长。2010年1-6月较2009年同期净利润增长了85.12%，2009年较2008年净利润增长了1,217.70万元，增长率为87.53%；2008年较2007年增加了293.77万元，增长率达到26.77%。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52.74%。

3、资产规模增长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规模有较快的增长，2010年6月30日较2009年末资产规模增加了1,717.00万元，增长率为11.50%；2009年较2008年增加了6,263.10万元，增长率为72.24%；2008年较2007年增加了2,877.61万元，增长率为49.68%。

4、股东权益规模增长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规模有较快的增长，2010年1-6月股东权益较2009年末增加了1,697.75万元，增长率为18.90%；2009年较2008年增加了4,438.93万元，增长率为97.73%；2008年较2007年增加了1,891.23万元，增长

率为 71.34%。

5、现金流量增长分析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也逐年增加，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获取现金的能力，为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0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部分货款处于结算期内，为储备下半年正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人员增长较快，支付的薪酬相应增加。

6、2009 年新增股东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积累，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领域已形成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具备扩大生产经营的基础，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受限，为抓住市场机会积极扩大经营规模，公司 2009 年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私募资金 1,83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200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998.43 万元，2009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86.57 万元，2009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公司增资扩股带来的营运资金的支持，使公司有能力去承接更多的订单。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更多的现金流，又有利于公司扩大再生产，形成良好的循环，这种良性的影响在公司 2009 年下半年已实现和已签订订单中得到较好的体现。

三、市场占有率较高体现了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

根据 CCID《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调研报告》调研的欧美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市场情况，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其中发钳智能控制器、咖啡壶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一，风筒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仅次于香港金宝通位居第二。

公司在小型生活电器控制器出口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与公司主动将设计向前延伸的策略分不开，公司运用较丰富的智控技术和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向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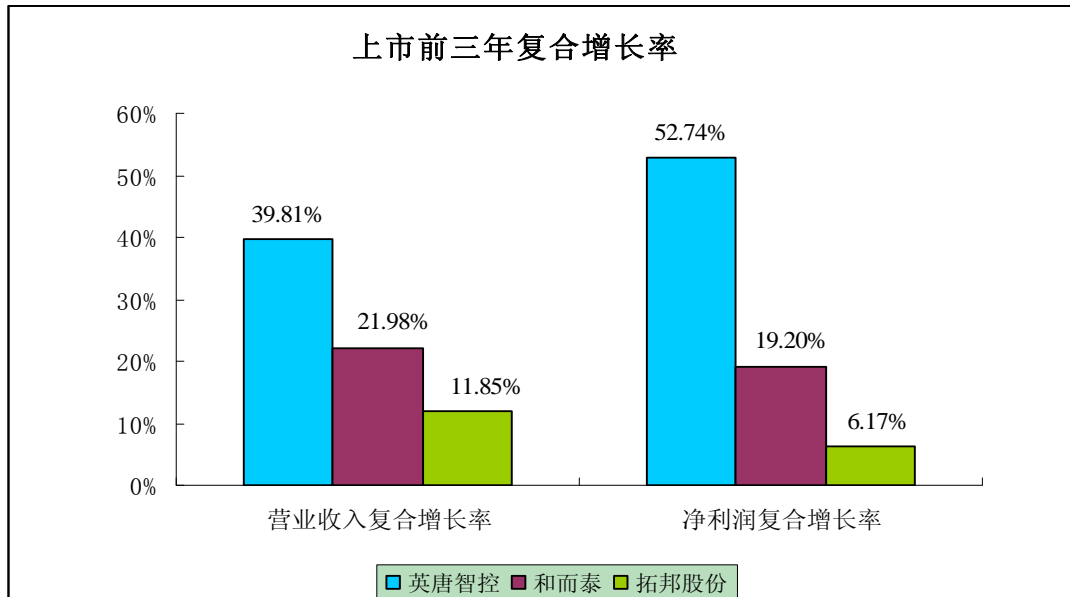
提供智能化思想和产品设计方案。

例如公司对个人护理小型生活电器发钳的改造，充分体现公司的创新服务能力。传统发钳使用双金属片进行温度控制，温度档位少，偏移大，不能直观反映发钳温度，且存在温度过冲导致的安全性隐患；公司依靠所掌握的智能控制技术，运用智能控制器代替双金属片，率先将 LCD、无传感器测温、比例控温等技术应用于发钳，主动向客户推介，经改造的新发钳产品具有稳定恒温、直观显示工作状态、结构简单、使用安全、成本持平而售价大增等特点，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公司该类产品也取得了较明显的市场地位。

四、与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成长性比较

英唐智控与深圳市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均属于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企业，但业务各有侧重。拓邦股份为中小板上市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白色家电智能控制领域，同时向汽车电子（高效照明）、智能电源等智能控制领域拓展；和而泰业务主要集中在白色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出口领域，同时向电动工具、智能建筑等智能控制领域拓展；英唐智控业务主要集中在小型生活电器领域，业务涉及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已形成家居、厨卫、个人护理类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出口和数码娱乐类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内销并重发展的良好市场结构，并利用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领域积累的温控技术向电气智能化领域延伸。

下图分别反映了拓邦股份、和而泰和英唐智控申请公开发行前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情况：



从上图可以看出，拓邦股份与和而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上市前三年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英唐智控的复合增长率更高，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第三节 发行人成长原因分析

一、产业政策扶持给公司成长提供了政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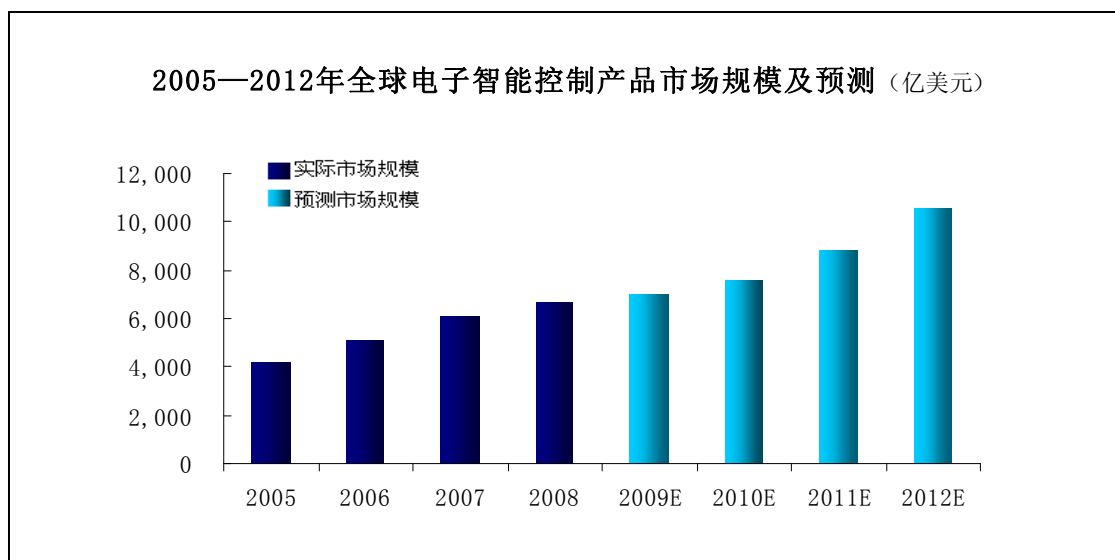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本）鼓励发展类。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予以扶持。

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6 年 9 月制定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高

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务院于2009年2月制定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以及深圳市政府制定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均大力支持、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给公司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

2006年世界经济在克服了美国经济降温、国际市场高油价以及全球通货膨胀压力等种种不利因素后继续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而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在良好的经济环境刺激下，增幅上升到了21.8%；2007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开始降温，但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仍保持了较好增长，增长率为18.9%；2008年全球经济增长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整体增速为4.1%，而2008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市场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增长率仍接近两位数，达9.8%，是全球经济增长率的2倍以上，市场规模为6,680亿美元。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以及产业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也将走出低谷。预计到2012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增长率将回升至19.1%，市场规模将达到10,52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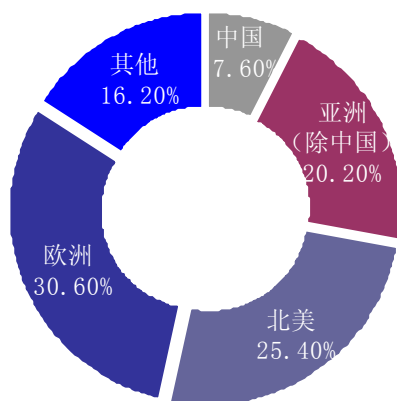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ID《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调研报告》

从地域分布上看，2008年欧洲和北美市场仍然是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两大主要市场区域，市场规模占全球56%，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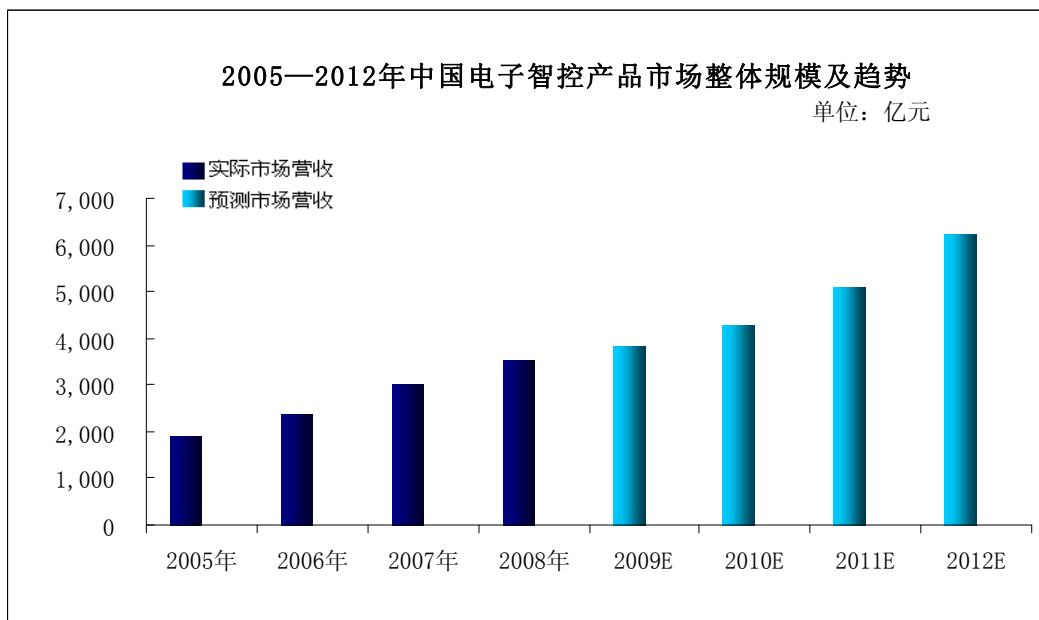
用仍处于初级阶段，现阶段市场规模不大，但是增长速度较快，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008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CCID《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调研报告》

2005—2012年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在国内外经济和市场因素影响下，市场发展情况和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CCID《中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调研报告》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保证其快速成长

（一）强大的研发实力优势

1、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研发团队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的高科技产品，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电子智能控制器内置于设备、装置或系统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

公司已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富有创意的设计研发团队，目前人员规模已超百人，研发团队规模和研发能力在业内特别是在小型生活电器控制器的细分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技术顾问团成员包括中科院院士高庆狮教授、中国人工智能泰斗涂序彦教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尹怡欣教授、北京科技大学信息学院计算机系曾广平教授等智能控制领域知名专家。强大的技术顾问团为公司始终处于智能控制技术前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上海交通大学——英唐精细电子焊料联合实验室”，在电子连接材料新型制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还与北京科技大学建立了“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联合实验室及人才交流中心”，在智能控制领域研究及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2、创新的研发服务模式

长期以来，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基本服务为定制服务，即根据客户对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要求，被动地进行技术开发和生产，该种模式下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基本处于附属地位，与电子智能控制器自身技术含量及其在终端产品中扮演角色不相称。

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改变业内长期存在的定制服务模式，积极主动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并快速提供具有良好性价比的

智能控制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客户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主动参与下游客户产品开发的研发设计模式，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赢得了主动和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基于对行业深刻理解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团队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掌握了模糊控制技术、变频控制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信号识别技术、语音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微电子及自动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模拟技术等多项与智能控制有关的技术，尤其是对各项技术的组合及集成的灵活运用，为公司持续进行智能控制研发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在温度控制与监测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特色，已获得多项与温度控制和监测有关的专利。公司准确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推出新产品，有效进行技术的产业转化。

（二）绿色环保的产品优势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起步，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在绿色环保方面尤为突出，为公司赢得了绿色环保产品的竞争力优势。

2005年，欧盟通过“能耗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EUP指令），该指令对家用和办公电器设备待机和关机模式电能消耗的生态设计进行严格的环保要求，待机功耗到2013年不得超过0.5W。为促进环保降低使用能耗，公司结合欧盟EUP指令，成功研发出低待机功耗电路模块，并应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中，目前使用该智能控制器的终端产品待机功耗已在0.5W以下，提前实现欧盟的标准，大大降低了能耗。目前，我国多数电器产品的待机功耗在2~5W之间，按每件电器产品降低2W待机功耗、每天待机18小时计算，公司每销售1,000万套智能控制产品，每年即可减少电力消耗约1.3亿度，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1.7万吨。

2006年，欧盟实施强制性标准ROHS指令，旨在消除电子电气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6项有毒物质。为促进环保减少有毒

物质排放，公司结合欧盟 ROHS 指令，将绿色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流程、生产环境等方面全面推行，公司产品均符合 ROHS 指令标准。

（三）进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优势

公司从国际化经营起步，成立之初就以飞利浦、西门子、WIK、GD 等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为目标客户，旨在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树立公司产品的高端形象。经过近十年的精耕细作与持续开拓，公司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积累了一批如建福实业、WIK、GD、汇勋电器、华旗资讯等国内外优质客户，有效避开了低端价格竞争，维护了公司产品的良好形象，获得了较高和较稳定的毛利率与净利润率，确保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从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结构来看，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代表市场高端水平，但进入该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通常情况下，成为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开拓，并按照客户内部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经历严格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通过客户现场审核或客户委托的外部专业认证机构审核来完成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只有该审核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才有可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一般情况下，从资质审定到成为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合格供应商需要 6-12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国际知名厂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接受其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下单。因此，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有利于保持和增强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

第四节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软件出口二十强企业，已经掌握了模糊控制技术、变频控制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信号识别技术、语音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微电子及自动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模拟技术等多项与智能

控制有关的技术，尤其是对各项技术的组合及集成的灵活运用，为公司持续进行智能控制研发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

一、知识产权情况

(一) 已获专利情况

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或子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3 项，并获得相应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4 1 0027347.1	2004 年 5 月 28 日
2	调油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47918.4	2007 年 4 月 27 日
3	PMP 播放器 (S2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235.3	2007 年 9 月 30 日
4	PMP 播放器 (S4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234.9	2007 年 9 月 30 日
5	温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0741.X	2007 年 11 月 13 日
6	一种开关柜触头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94639.0	2008 年 6 月 16 日
7	一种红外感应装置及使用其的红外感应风筒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95263.5	2008 年 7 月 3 日
8	一种多路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95724.9	2008 年 7 月 22 日
9	GPS 导航仪 (1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236.8	2008 年 9 月 10 日
10	用于咖啡壶的触摸感应型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131926.9	2009 年 5 月 14 日
11	马达调速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204147.7	2009 年 8 月 24 日
12	触摸按键的感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60.2	2009 年 9 月 25 日
13	电容式触摸感应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61.7	2009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拥有的 13 项专利技术的取得途径、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即对公司研发能力和持续成长的影响如下表：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对发行人研发和持续增长能力的影响
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	受让取得	利用此专利中的无线通信链路技术和公司原有的精密测温技术相结合开发的无线测温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家居环境控制及电气设备监控；而此专利中的汽车总线接口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的高端车载冰箱控制器产品中。上述产品均已批量生产。	充实了公司在无线监控及汽车通信接口方面的技术储备，拓展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高端需求。

PMP 播放器 (S200)	自主研发	为了配合数码娱乐类控制器的PCB布局,延伸配套设计了此类外观部件并申请专利保护,主要目的是向客户展示控制器产品设计的性能及布局合理性。客户可在采用公司的娱乐类控制器时配套采购此类外观专利设计的制成品,延伸了公司的服务。	促使研发人员设计控制器时注重与终端产品的配合,参与到客户目标产品的设计和规划,提升公司的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PMP 播放器 (S400)	自主研发		
GPS 导航仪 (100)	自主研发		
温度控制电路	自主研发	此专利是描述无传感器测温的方法,已大量应用在发钳控制器、壁炉控制器等公司主营产品上。	此技术降低了器件成本及装配复杂度,可快速用于新产品中;同时保护公司在温度控制领域的领先优势,对拓展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一种开关柜触头温度监测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的无线测温系统采用了此专利技术,已批量供应多家客户。	增强了公司在智能控制系统上的整合能力,提升了高端产品的设计能力。
一种红外感应装置及使用其的红外感应风筒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风筒智能控制器批量销售,是对风筒功能的革新。	用于保护公司的红外感应及测温技术的优势,对拓展新的相关应用产品有积极作用。
一种多路数据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此专利是描述对多路传感器的信号处理方法,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壁炉控制器、空气净化器控制器、足浴器控制器等多种智能控制器主营产品中。	该专利所描述的传感器与微处理器之间的信号传递和变换技术,有通用性强、布线简洁、降低成本等特点,可普遍应用于各种智能控制器,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调油机	自主研发	此专利原是在为部分客户供应智能控制器时,应客户要求对其相关终端设备进行改进而设计。目前此款控制器已较少生产。	促进公司对电机控制技术、传动技术的认识和积累,可延伸至搅拌机等电机类的智能控制。
用于咖啡壶的触摸感应型控制电路	自主研发	此三项专利从电路、结构装配等方面描述了在小型生活电器中应用的触摸按键技术,简单可靠;在咖啡壶、电烤箱等控制器中被采用。	触摸按键因空间结构、成本等因素而很少用在小电器上,这些专利提供了低成本改良原有技术的思路,拓展智能控制的应用领域。
触摸按键的感应结构	自主研发		
电容式触摸感应电路	自主研发		
马达调速控制电路	自主研发	公司的搅拌机控制器、空气净化控制器等含电机调速的控制器采用此专利电路,大批量生产中降低了物料成本及次品率。	该专利电路解决了因电机负载差异而产生的波形采样偏移,可对各种参数的交流电机进行精密调速控制。

(二) 在审专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审专利技术共 7 项，所有在审专利均为公司独占拥有，其中有 3 项发明专利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采集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41204.9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	直发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5127.9	2009 年 1 月 19 日
3	保护大功率电路中继电器的触点的方法及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0910107593.0	2009 年 6 月 2 日

另有 4 项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0920261889.3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	单片机通讯电路及通讯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55506.1	2010 年 4 月 26 日
3	高电平驱动输出故障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170237.1	2010 年 4 月 26 日
4	功率输出检测电路及功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175128.9	2010 年 4 月 29 日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形成以下 14 项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1	无传感器测温技术	通过差动放大器测量并计算出陶瓷发热体的阻抗及温度，省去了热敏电阻等温度传感器。技术领先，填补国内空白。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低待机功耗控制技术	待机功耗达到0.5W以下，完全符合欧盟EUP指令标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交流电机无级调速技术	任意调节电机转速并恒速，误差1%以内，消除过冲、抖动等现象。技术行业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功率合成软件控制技术	软件合成算法，单环功率输出控制及多环合成功率输出控制，系统恒功率控制。技术行业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精密温度	加热功率模糊控制算法，晶闸管动态平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控制技术	衡输出。温度漂移小于±1摄氏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领先。	批量生产	
6	电纸书驱动控制技术	基于E-ink屏显示驱动，无频闪，低功耗，支持多种文本格式，可扩展WIFI&3G模块接口，技术领先。	小批量生产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7	触摸感应控制技术	电容式感应按键，长距离绝缘结构设计方案，高可靠，强抗干扰，可用于高湿度环境，技术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全格式视频播放技术	软件实现，支持RM、AVI等格式高清视频文件，最高1360*768分辨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无线多层集群网技术	集群树状拓扑方案，支持跳频，基于名字寻址，带应用程序间的端口通讯。技术优势显著。	小批量生产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10	家居网无线收发控制技术	超小型模块化设计，频率433MHz/2.4GHz，带动态监听的功率管理，通讯距离达80米。技术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1	红外感应测温技术	目标温度红外线感应测量，距离达10米，智能数据校准，技术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2	电机动态负荷自适应技术	无速度传感器控制，转矩电流采样，实时跟踪动态负荷，开关状态控制，高动态性能转矩输出。技术优势显著。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3	高功率因素自适应电源技术	软件开关技术，数字式PFC和PWM控制，宽电压自适应，缓启动，功率因素0.97以上，高稳定输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4	无线温度传感器控制技术	热电偶信号采集，无线级联传输，低功耗智能电源管理，电池寿命达3年。技术行业领先。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三、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有多项技术储备，代表性的储备技术如下：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状态
----	-----------	--------	------

1	无线感应充电控制技术	利用电磁原理实现小型电器非接触充电，充电电流大于200mA，当气隙为3mm时转换效率大于85%，次级电路微型化、平面化，适用于各种电器产品	初步设计充电电流达到100 mA，已应用于电动牙刷，性能改进中
2	多重空气净化控制技术	负离子、臭氧、静电网等多重净化装置驱动控制，超声波加湿控制，空气质量监测，空气流量自适应，滤网更换提示	产品设计阶段
3	CMMB播放控制技术	CMMB制式数字电视接收，QVGA分辨率，25帧/秒，信号流畅，同时支持多种格式文件高清播放，移植性良好	小批量试产，持续改进中
4	移动因特网模块	基于开源操作系统，支持WIFI、3G、蓝牙等无线协议，支持应用程序间的端口通讯，模块小型化，移植性良好	产品设计阶段
5	电器产品网络控制技术	基于TCP/IP底层标准，提供家电产品网络化技术平台，使家电产品接入家庭内部网，实现远程遥控、操作预设、状态查询等便利功能	产品设计阶段
6	大功率整流器控制技术	70W以上交流卤素灯电子整流器，软件合成功率控制，低启动电流，适应多种负载，用于路灯、广场照明，有70W、100W、250W等不同功率规格	样品测试阶段

四、公司技术的创新性

（一）精密温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热敏电阻、热电偶、红外等多种温度测量方法，通过晶闸管控制发热元件，具有结构简单，易于实现，控温精度高、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根据需要调节温度控制范围。除此之外，该技术还包括安全保护设计，在异常情况下可以迅速报错并切断电源，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二）多芯片协同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先进的数据通信理念，无需专用通讯芯片，只采用通用单片机设计出多种芯片协同控制系统，以满足不同温度、湿度、干扰等复杂工作环境的需要。此技术不仅涵盖了长距离有线通讯协同控制技术，也包括无线通讯协同控制技术。

（三）长距离感应触摸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长距离绝缘结构设计，使触摸感应部位与电路板的距离达到1.2cm以上，远高于常规的触摸按键，通过电容式感应电路采集信号，由主控芯片（MCU）对信号数据进行处理，进而实现系统各项功能的控制，可适用于高湿度环境，并可在触摸感应部位与电路板之间置入背光、LCD等，实现与昂贵的触摸面板相同的功能。本技术具有结构简单、使用范围广泛、价格低廉、生产制造容易的特点。

（四）自适应PID模糊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双闭环系统中分别引进常规模糊控制器、调节器与自适应非线性积分PID控制技术，除了具有较强的鲁棒性，还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指标。此基础控制技术已用于公司的发钳、烤箱、烤饼机、壁炉等产品，实现了冷态加热无温度过冲、温度漂移小、可感知负载量等优势功能。

（五）精准HID安定器功率控制技术

该技术集成了软件合成算法，单环功率输出控制及多环合成功率输出控制，无感精密电阻控制启动电流，能精确保证启动电流恒定，系统恒功率控制，且功率因素达0.95以上。从而使公司的HID安定器在9-27V电压范围内，均具备精准的功率输出控制（小于2W的误差），超强的负载适应性，应用于多种光源。

（六）智能无线数据收发技术

该技术采用低功耗高抗干扰能力的高频通讯技术和跳频技术，确保在不同的环境下实现数据在一定距离的有效传输。接收端配置微型变送器模块，进一步扩展底层数据与上位机的传送距离，本技术采用通用的TCP/IP通讯协议。智能无线数据收发技术是无线智能家居电器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

第五节 发行人未来成长性预期

一、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团队

人才是发展的保障，公司管理团队专业、成熟、稳定，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核心管理人员大部分来自公司创业团队，具有近十年的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对行业市场有较为深刻和专业的理解，对市场需求高度敏感且能快速应对。同时，公司多位核心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能有效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并保持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已培养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富有创意的设计研发团队，目前人员规模已超百人，研发团队规模和研发能力在业内特别是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公司有中科院院士高庆狮教授领衔技术顾问团队指导，研发力量强大，并注重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为公司始终处于智能控制技术前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业务迅速扩大的同时，非常重视内部员工的成长和培训。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制定了高效的内部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素质，确保公司在业务迅速发展过程中“有人可用、人尽其用”；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激励机制，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事业平台，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业务精熟、勇于开拓、忠诚廉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团队及后备力量为公司在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优势领域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根据赛迪顾问报告，2007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在民用领域达 5,900 多亿美元，2003 年—2007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8%；2008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规模达到 6,731.5 亿美元，预计 2012 年将达到 10,031.1 亿美元。

公司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服务，欧美市场上小型生活电器约有 200 种，平均每个家庭拥有 20—30 件，小型生活电器的生命周期一般只有 2 至 5 年，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消费者对小型生活电器有持续的换购需求。中国市场上目前

小型生活电器不到 100 种，平均每个家庭拥有数量不到 10 件，拥有量远低于欧美国水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需求空间将进一步释放，有效支撑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发行人延伸技术应用领域开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利用在生活电器领域积累的智能控制技术和特色的温控技术开发出智能温度监测系统，该产品由前端智能监测器件和后台分析系统组成，具有精度高、安全性能好、无测温盲点的特点，能有效替代传统的红外测温和光纤测温，现已逐步为电气设备（如许继电器）、石化（如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冶金（如杭州钢铁）、电力（如舟山市电力公司）和矿山（如皖北矿务局）等行业的众多大中型企业应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该产品分别为公司贡献 109.88 万元、561.60 万元、906.16 万元及 376.54 万元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16.47%、17.73%及 10.70%。公司近 3 年温度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毛利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187.17%，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将拓展发行人成长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 项 目	投资 总额	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T~ T+12 月	T+12 月~ T+24 月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 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1,000	2,605.6	8,394.4	赣 市 经 贸 投 资 备 [2008]033 号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 心	4,950	4,950	-	深 发 改 备 案 [2009]0106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拓展公司成长空间。

（一）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速增长，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品种增加，现有深圳厂区的饱和度不断增加，产能挖潜空间越来越小，生产线布局非常紧凑，产能扩张压力越来越大。场地面积问题是制约公司产能扩张的最大瓶颈，现有生产场所为租赁，没有大规模改扩建空间。部分设备购置于 2004 年之前，设备成新率较低，其性能局限和设计刚性不能满足新的发展要求。

因此，公司规划赣州英唐作为新的生产基地，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增加，经营规模将呈现跨越式增长。

（二）优化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并全面达产后，将显著优化主营产品之间的收入结构。鉴于现有产能的限制，公司对于已经掌握技术的众多电子智能控制器未投入生产，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设计，充分考虑多订单、多客户的生产要求，新增产能后，公司可以扩大产品线，从而使业绩基础更为稳健，风险抵御能力更强。

（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行列，但毕竟发展历史较短，与德国代傲、英国英维斯等世界领先企业相比，在基础技术研究、前沿科技研究、市场影响力、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全能测试技术，以最新的 CELL 线生产方式，DIP 线采用自动插件线作业模式，研发中心将采购国际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档次、柔性化生产、规模经济等方面的竞争力，缩小与世界领先企业的差距，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第六节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发行人成长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行业；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绿色环保的产品以及成功进入国际知名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绩突出，成长性良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看好；发行人发展战略清晰，公司治理良好，运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有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同意担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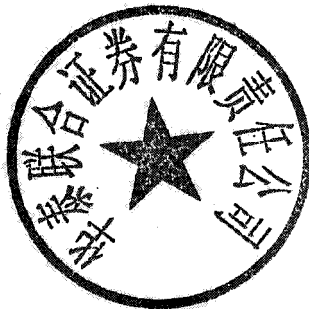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彭良松 广宏毅
彭良松 广宏毅

2010年9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9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9月9日